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約僱助理 褚芳好

電話：03-3322101#7592

電子信箱：1004316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山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400171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40017165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40017165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40017165_ATTACH3.pdf、
376735100E_1140017165_ATTACH4.pdf)

主旨：轉知社團法人台灣松樑教育公益促進協會急難救助金辦法
暨相關申請表件各1份，符合資格者請於114年4月20日前
提出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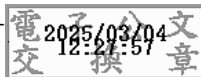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依據社團法人台灣松樑教育公益促進協會114年2月20日
1140220松教急字第1140200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如有疑問，請逕洽承辦人陳正煌，聯絡電話：0922-
955-953。

三、檢附社團法人台灣松樑教育公益促進協會函影本及相關附
件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）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